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之日的总股本81,996,13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6,202,270股及正在履行回购注销程序的限制性股票1,386,126股后的总股本74,407,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豪鹏科技	股票代码	0012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萍	并聆盼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第一栋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第一栋	
传真	0755-89689236	0755-89689236	
电话	0755-89689643	0755-89689643	
电子信箱	hpcapital@highpowertech.com	hpcapital@highpower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核心业务聚焦于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是一家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和国际市场综合竞争力的企业,为客户提供灵活可靠的一站式电池解决方案。

公司现有产品包括方形锂离子电池、圆柱锂离子电池、扣式钮扣和扣式钢壳锂离子电池及镍氢电池。其中方形锂离子电池包括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方形钢壳电池及陶瓷电芯。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及周边产品、智能穿戴、智能手机、平板、机器人、AI玩具、无人机、eVTOL等领域;方形钢壳电池主要应用于AI眼镜及智能手表;扣式软包与扣式钢壳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AI耳机、TWS及OWS耳机、AI助听器等领域;圆柱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个人护理、蓝牙音箱、医疗设备、轻动力、机器人、无人机、AI玩具、便携式储能、备用电源等领域;镍氢电池主要应用于民用零售、车载T-Box、太阳能储能街灯、个人护理等领域。

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凭借在行业的突出表现,荣获2024国际绿色零碳节组委会颁发的“2024双碳典范企业奖”及“2024ESG杰出案例奖”,凭借卓越表现在第十一届中国电池新能源产业国际高峰论坛斩获“中国电池新能源行业2024年度优秀供应商”奖;同时荣膺中兴通讯2024年度“最佳质量表现奖”,华宝新能“卓越交付先锋奖”,PHILIPS“Supplier Sustainability Performance Program Sustainability Improvement Award”,Logitech“2024 Logitech Quality Torch Award”等。

公司秉承“成就客户、开放共赢、严谨务实、自我批判”的核心价值观,聚焦全球品牌商面临的挑战和压力,以并肩合作的伙伴模式,与客户协同研发,共同面对行业转变,持续深入创造新价值。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研发经验,获得全球诸多细分领域知名品牌商的认可。

2、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如下: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秉承“技术驱动、创新引领”的发展理念,深度融合集成产品开发(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IPD)管理体系,构建“规划一代、储备一代、开发一代、应用一代”的梯次化研发战略,通过建立“基础研究-平台开发-产品迭代-产业转化”的四级协同研发体系,以前瞻性研究、新材料及新平台开发、新产品设计开发、新工艺及新装备开发为核心层级,实现理论探索、技术攻关、工艺转化与智能制造全链路贯通,形成跨部门、跨领域的矩阵式创新生态。

公司研发工作采用“战略导向、双轮驱动”的运作模式,由研究院及各业务单元相关产品开发部门构成双引擎:研究院?聚焦战略级技术创新,承担前瞻性基础研究、新材料及新平台开发、颠覆性工艺装备预研等中长期技术储备任务;产品开发部门聚焦市场需求转化,开展应用场景研究、产品工程化开发、制造工艺及装备优化等短期技术落地工作。除此之外,公司还与多所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密切合作机制,围绕前沿技术领域开展联合研究,持续赋能创新活力。

(1)前瞻性研究指通过分析行业和终端用户需求,围绕公司战略大方向进行面向未来的创新前沿性技术预研,包括全固态电池、准固态电池、硅基负极、锂金属电池等新技术。通过建立创新实验室的方式开展包括电化学反应机理、新概念电池材料体系及电池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承担公司科研探索及核心技术突破的重任;

(2)新材料及新平台开发以前瞻性研究为基础,基于对电化学及材料科学的深度理解,通过多物理场、多尺度、多参数的建模仿真,提前布局开发面向客户未来需求的技术平台,提前做好储备;

(3)新产品设计开发基于对终端产品应用场景和用户体验的理解,结合研究院平台开发成果,利用各类仿真技术和DOE(Design of Experiments)设计等,研发过程中客户深度参与,公司研发部门快速响应,准确地将客户具体项目需求转化为定制化的产品解决方案;

(4)新工艺及新装备开发为保障新平台和新产品走向批量提供了必要技术条件,通过开发与产品的材料特性、电化学体系平台及结构设计等适配的创新工艺和自动化装备,不断突破制造极限,最终保障量产稳定交付。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中心全面统筹原材料采购业务,核心职能涵盖搭建供应商管理体系,制定采购流程与制度规范,严格管控采购过程,落实成本控制策略。采购团队紧密跟踪供应链市场的实时变化,深度结合客户产品需求,制定兼具科学性和灵活性的多层次采购控制计划,确保采购活动精准对接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持续优化公司采购成本,保障物资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助力公司经济效益的提升。

在支撑公司新业务领域开拓方面,采购中心主动协同配合研发战略需求,在材料寻源、定制化开发支持、风险管理机制、成本优化闭环等方面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发展和管理计划,推动与供应商进行联合创新,助力公司新兴业务和关键新技术突破。

此外,公司通过参股企业赣州豪鹏越行资源回收、循环利用的理念,将回收金属材料应用于新电池制造,链接上游电池材料前驱体、电池材料、电池研发和制造、电池应用及回收的全流程,与上下游共同打造绿色环保、资源节约的ESG理念。同时通过深圳市豪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强化对金属材料波动的认知和实时监控,确保安全可靠的主材供应,持续深化与产业链的协同,提升公司供应链的整体稳定性和成本优势。

3、生产模式

公司建立了成熟的客户需求分类矩阵模型,根据产品生命周期阶段、订单波动系数、交付紧急程度等维度实施分级响应机制,基于客户滚动年度/月度需求预测和实际订单、服务目标、客户订单及需求特点、原材料交货期、设备产能等因素,有效组织生产资源准备和制定生产计划,在保障客户订单需求及时交付的情况下,推进内部运营平稳有序。

为满足客户差异化的订单交付需求,公司采用按单生产(MTO)和按库生产(MTS)两种生产模式组织生产,在生产设备及产线设计上做好了灵活的设计和调整,兼具规模化生产和柔性制造的双重优势。针对大批量订单,通过自动化生产设备生产线安排生产,实现快速、可靠、大规模的订单交付,以更好地满足客户大批量、及时性交付的要求;针对小批量、多批次、多品种的订单,公司在充分利用通用化、多功能设备的基础上,培养关键技能工,灵活安排人员及生产排产,通过柔性生产线提升客户交付响应速度和保障产品质量,有效缩短生产交付周期,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4、销售模式

公司以优质产品带动销售,以技术创新作为立身之本,聚焦服务世界五百强及细分行业头部品牌商,通过市场洞察、数据分析、客户拜访、技术交流、邀请参观、联合开发等方式直接与终端品牌客户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后,接受其对公司技术水平、品质管理、制造能力等方面的综合评审,审核通过后,公司被认定为合格供应商。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主要包括:

(1)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品牌客户;

(2)终端品牌客户指定使用公司产品,并与公司约定主要商务条款,由品牌客户指定的代工厂或PACK厂向公司下单并结算。

公司建立并实施了《服务控制程序》,通过营销中心、研发体系、供应链管理部、品质部等多部门协同,对客户反馈的满意度进行快速响应、持续改进。目前,公司凭借高标准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已经与众多世界五百强及细分行业头部品牌商形成稳固的合作关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8,794,586,048.44	8,553,757,356.92	2.82%	4,911,070,04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26,515,981.10	2,561,569,666.09	-5.27%	2,250,858,436.99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5,108,461,138.94	4,540,809,195.70	12.50%	3,505,612,43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253,830.66	50,297,834.14	81.43%	169,126,29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418,034.92	84,928,117.96	-12.38%	197,138,08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725,772.18	237,532,204.11	97.23%	334,671,75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0.62	87.10%	2.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	0.63	84.13%	2.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	2.22%	1.40%	10.3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93,565,321.47	1,322,364,529.08	1,467,881,238.24	1,324,630,05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8,922.78	24,267,705.13	50,099,299.30	13,717,90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4,105.09	19,077,266.42	44,090,571.18	13,204,30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09,012.73	119,326,901.91	73,829,930.54	331,477,952.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潘党育	境内自然人	21.10%	17,329,860	17,329,860	不适用		0
李文良	境内自然人	4.00%	3,283,780	0	不适用		0
周自革	境内自然人	3.70%	3,036,780	0	质押		1,1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9%	2,868,211	0	不适用		0
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8%	2,860,140	2,860,140	不适用		0
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2,400,000	2,400,000	不适用		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1.89%	1,552,754	0	不适用		0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5%	1,516,120	0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2%	1,415,4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云图资产管理股务有限公司-云图聚利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7%	1,371,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潘党育持有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份,为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潘党育为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除以上情况外,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方框图中的持股比例为截至2025年4月的最新持股比例。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豪鹏转债	127101	2023年12月22日	2029年12月21日	109,993.39	第一年:0.30% 第二年:0.50% 第三年:1.00% 第四年:1.50% 第五年:1.90% 第六年:2.1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在2024年12月20日(含当日)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豪鹏转债”(面值100元/张)利息为人民币3.00元(含税)。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无变化。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72.41%	70.06%	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441.80	8,492.81	-12.38%
EBITDA全部债务比	7.94%	4.63%	3.31%
利息保障倍数	1.62	1.39	16.55%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留住并吸引能够支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研发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管理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和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其中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13日,首次授予数量为1,860,639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9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2月24日上市;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11日,预留授予数量为433,000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49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0月17日上市。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已于2024年6月25日上市流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9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01,261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已于2024年11月4日上市流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1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08,750股。

鉴于公司当前所处的外部环境与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为保障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注重收入增速和利润的平衡,追求有质量地发展。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经审慎评估后认为,预期经营情况与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达成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期和第三期年度销售收入考核目标的不确定性增加,若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结合未来公司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豪鹏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鹏转债",债券代码“127101"。“豪鹏转债"已于2024年6月28日开始转股。本报告期,共有300张“豪鹏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30,000元),合计转换579股“豪鹏科技"股票。截至本报告期末,“豪鹏转债"尚有10,999,700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1,099,970,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事项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5月2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23,105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4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为99,988,427.00元。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5年4月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再次回购公司股份3,580,4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37%,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6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为198,581,276.32元。再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鹏科技")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如美元等。

2、投资金额: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授权期间内,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外销收入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整体业务中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外汇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基于外汇市场波动性增加,为有效对冲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及币种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如美元等。

(三)资金规模

根据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30,00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

(四)授权及期限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由投融资管理部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跟进落实职责。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在授权有效期内,经审议通过的套期保值交易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审议额度。在不超过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五)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六)交易对手

公司及子公司仅限于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且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具体主要包括:

1、汇率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3、信用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如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市场风险

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秉承安全稳健、适度合理的原则,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需有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杜绝投机性行为。

2、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制度》,对公司开展包括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内的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3、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投融资管理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具体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必须基于对公司的境外收付汇及外币借款金额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借款期间或外币付款时间尽可能相匹配。

5、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合法性。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旨在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控制经营风险,且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授权期间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外汇套期以有效对冲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为目的,且公司已建立《外汇套期保值制度》,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保荐机构对豪鹏科技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4、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概述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需进一步扩充产能、储备部分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预计公司资金需求量将大幅增加,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敞口额度700,000.00万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信用证)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承授信额度、非融资性保函、交易对手风险额度(一年期以内的远期结售汇)、项目固贷、保理、信保项下出口融资、设备固贷、融资租赁等中长期贷款和综合授信业务,部分综合授信业务将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下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提供抵押/质押担保,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上述授信额度是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初步预计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在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内且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授信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在敞口授信额度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将视具体情况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潘党育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潘党育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21.13%股份,通过其个人100%持股的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49%股份,同时通过担任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实际支配公司2.93%的表决权,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27.55%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潘党育先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融资面临的担保问题,有力地支持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此外,本次关联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38,05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除以上事项及关联人因任职在公司领取薪酬外,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潘党育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取得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对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融资面临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该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络互动方式举行202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投资者可登录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参与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潘党育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潘胜斌先生,独立董事华金秋先生,董事会秘书陈萍女士,保荐代表人夏晋萌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5: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nECG6EdYl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页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在公司溢湖工业园1号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潘党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2024年年度报告》及《豪鹏科技: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作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华金秋先生、黄启忠先生、王文君